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项目跟投方案投资设立参股 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项目跟投方案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项目跟投方案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跟投平台及参股公司于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一、跟投平台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瀚益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鹏)
出资额:6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鼎信格律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明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的通知,智博科技的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
天津智博智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将其持有的智博科技21.85%股权转让给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增信”),国康增信为津智资本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津智资本持有智博科技69.63%股权,国康增信持有智博科技21.85%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智博科技比例未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63	69.63
2	天津智博智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82	0.82
3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0.00	21.85
合计		1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5%。本次质押前,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580,7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580,752	质押	2023年12月29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20.0%	为控股股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184,580,752					41.7%	20.0%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质押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184,580,752	184,580,752	69.86%	23.91%	0
合计	370,167,500	47.95%	184,580,752	184,580,752	69.86%	23.9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提供融资担保。智博科技及津智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力。智博科技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职工监事何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何炳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9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之日,何炳先生仍在任其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何炳先生的辞职自监事会决议同意其辞去监事人数及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日起生效,何炳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交接,均由何炳先生自行负责,何炳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交接,均由何炳先生自行负责,何炳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交接,均由何炳先生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地点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俊峰,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峰,会议议程:审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内蒙宝丰一期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粗苯绿氨合成制烯烃项目和其他项目建设,上述借款用途,除煤制烯烃外,拟用于其他非煤制烯烃项目,公司融资用途不超过170亿元(含)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为最高额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决议结果为:同意担保,反对担保,弃权担保,该项事项须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文件)。

(三)担保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保用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580,752	质押	2023年12月29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20.0%	为控股股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184,580,752					41.7%	2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提供融资担保。智博科技及津智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力。智博科技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紫燕食品2023年以来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孟晓刚、郑旭耀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孟晓刚、郑旭耀、荆展曦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情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的三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权限的范围限制、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3年以来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就相关事项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新城新区解放路103号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尚多辉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和监事授权代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和董事授权代表: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代表: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代表: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员代表: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媒体代表: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九)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代表: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员代表:
(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媒体代表:
(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四)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代表:
(十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员代表:
(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媒体代表:
(十八)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员:
(二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代表:
(二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员代表:
(二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媒体代表:
(